刑上
04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9. 2. 27 午
109年 訴 13 號
蕭維潤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

法官
109. 3. -2
楊世賢

如未逾期追上訴

原審案號及股別　臺北地院重附民字第 94 號　至股

上訴人即

原　　告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明皇伊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兼上二公司

代表人　　王伯綸　[redacted]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

[redacted]

被上訴人　姜世軒　[redacted]

TEL:23146871-6997
109. 2. 27

目錄

【上訴聲明】.....2
【事實及理由】.....2
壹、事實梗概.....2
一、背景說明.....3

二、被上訴人犯罪事實 9
貳、請求之依據：被上訴人上開犯行構成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並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造成上訴人等名譽及信用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2 項前段與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自應對上訴人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姜世軒之犯行除刑事部分構成加重誹謗罪與妨害信用罪，民事部分，亦造成上訴人等名譽及信用之損害。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酌情據法，賜判決如【上訴聲明】，以維權益，並援用刑事訴訟案件之理由及證據，毋任感禱，實感法便。 22

為上訴人等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重附民字第 94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謹依法提起上訴事：

【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撤銷。

二、被上訴人姜世軒應給付上訴人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佰萬元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姜世軒應給付上訴人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佰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上訴人姜世軒應給付上訴人王伯綸新台幣參佰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上訴人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梗概

一、背景說明

（一）緣上訴人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1002274，下稱天明製藥公司）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下同）858,830,090元、股票代號6659之公開發行公司（請見原審自證23），並為榮獲GMP之藥廠；上訴人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0369914，由於本案發生時公司名稱為天明皇伊通路股份有限公司，為避免行文或理解上誤會，以下皆簡稱天明皇伊公司），乃天明製藥公司所轉投資、**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報備之合法多層次傳銷事業**（請見原審自證24），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451號刑事判決就此曾指出：「多層次傳銷之經營，乃有別於傳統之單純販賣商品或服務即可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靠著人際關係拓展其組織**，如能妥善運用，可以縮短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距離，節約通路成本，使消費者享受高品質之服務或價格較低廉之商品，對於整體經濟發展亦將產生正面助益。」是以，多層次傳銷乃係以**人為核心、透過人際關係推介所建構起來的行銷模式**，而**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聲譽**，以及傳銷商**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之信賴**，實屬多層次傳銷事業**賴以生存之核心利益**。而上訴人王伯綸則為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之董事長。

（二）被上訴人姜世軒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8 日以前，因其向上訴人天明皇伊公司自荐，而受上訴人天明皇伊公司委任擔任總經理(請見上證 1)，上訴人王伯綸因自身與天明製藥公司暨旗下子公司，於轉投資天明皇伊公司以前，並無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經驗，相對而言被上訴人姜世軒則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多年，故本於對專業之信賴，乃將天明皇伊公司多層次傳銷事業代理商(即傳銷商)之招募、相關行政事務之處理等事宜，委由被上訴人姜世軒處理。

（三）被上訴人姜世軒在擔任天明皇伊公司總經理之期間，為建立多層次傳銷商對天明皇伊公司之信賴，係**以天明皇伊公司為天明製藥公司之子公司、天明製藥公司為股票代號 6659 之公開發行公司、天明製藥公司旗下有藥廠與諸多子公司等事實**，以天明皇伊公司暨母公司天明製藥公司之聲譽，作為渠招募傳銷商時，建立傳銷商對天明皇伊公司信賴之論據(請見原審自證 32~自證 36)。

（四）被上訴人姜世軒身為當時天明皇伊公司總經理，本於經理人對天明皇伊公司負有之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本應忠實執行職務，並恪守天明皇伊公司營運規章與內部控制(簡稱內控)規範。惟被上訴人姜世軒於擔任天明皇伊公司總經理期間，卻遭發現其關於傳銷商招募事宜及其所指揮之人員處理會計出納事宜，有諸多違反營運規章與內控之情形，上訴人天明皇伊公司因此於 107 年 6 月 2 日召開第一屆第八次

董事會就被上訴人姜世軒當時已被發現之違反營運規章與內控規範情事提出討論(請見上證 2)，被上訴人姜世軒與其時任天明皇伊公司營運長之配偶訴外人陳韻如乃為此雙雙辭職，並於 107 年 6 月 8 日完成交接後離職(請見原審自證 4)。

(五) 被上訴人姜世軒除本身有前科紀錄外(原為上訴人等所不知，係本件發生後方始知悉)，**被上訴人姜世軒與其弟訴外人姜昶名前曾因涉偽造文書罪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該案檢察官雖因被上訴人姜世軒自身因罪嫌不足，而作成不起訴處分(原審自訴卷(一)第 89~92 頁)，然其**弟訴外人姜昶名(亦為 107 年 6 月 6 日授權被上訴人姜世軒前往天明製藥公司辦理股權移轉之人)**卻因罪證確鑿，經檢察官以 104 年度偵字第 7420 號、104 年度偵字第 24282 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72 號(請見原審自證 30)作成有罪判決，且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83 號(請見原審自證 31)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其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72 號(請見自證 30 第 2 頁)就明確指出：「(二)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有價證券或偽造私文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為其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有權製作有價證券或私文書者，固與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不同，而不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或偽造私文書罪。…」被上訴人姜世軒歷經偽造文書案件之偵查與答辯程序**，且其

弟訴外人姜昶名才於106年6月間收受上述闡明偽造有價證券或偽造私文書要件之自證30判決書，並於107年4月19日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被上訴人姜世軒對於所謂偽造有價證券或偽造私文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為要件乙節，實係知之甚詳**。

（六）又被上訴人姜世軒除擔任天明皇伊公司總經理外，另有違反民法第562條、公司法第32條關於經理人競業禁止之規定，而**自行經營同樣也是讓代理商透過介紹他人參加、消費而獲取分潤，營銷模式與多層次傳銷類似的旺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請見上證3)。

（七）被上訴人姜世軒於107年6月6日曾前往上訴人天明製藥公司，辦理其與其父訴外人姜茂財、其弟訴外人姜昶名名下天明製藥公司股權轉讓事宜，並於自行交付三人之股權轉讓同意書。於股權轉讓完畢後，由於被上訴人姜世軒仍積欠上訴人王伯綸新台幣(下同)4,869,379元，該筆債務被上訴人姜世軒應如何清償雙方意見不一而發生爭執，惟最終雙方仍達成協議，依循姜世軒所同意之方案，以被上訴人姜世軒自己名下天明皇伊公司股權出售予天明製藥公司所得之價金，以及被上訴人姜世軒持有天明製藥公司股份賣回天明製藥公司所得之價金，清償被上訴人姜世軒積欠上訴人王伯綸之債務。而被上訴人姜世軒與其配偶訴外人陳韻如也因此於兩日後之107年6月8日和平移交離職(請見原審自證4)。

（八）詎料，被上訴人姜世軒其後竟**為爭取天明皇伊公司旗下傳銷商轉支持其所經營之旺旺電子商務公司**，並**為了迫使上訴人王伯綸以每股 32 元購買被上訴人所稱價值近六百萬元之股票**，除四處散布本案誹謗及妨害信用訊息外(詳下述)，被上訴人姜世軒並自行或鼓動其擔任天明皇伊公司總經理期間所招募之傳銷商，對上訴人王伯綸等濫行提起諸多告訴(目前幾乎皆已不起訴處分，再議亦遭駁回，請見原審自證 21、自證 25~自證 29、自證 36)，其中便有**被上訴人姜世軒明知上訴人王伯綸為有權簽發該案支票之人**、訴外人胡琬琳受上訴人王伯綸授權而有權處理該案支票，且**明知該案支票受款人處於其在備忘性質的支票影本上簽名時仍為空白**，竟利用訴外人胡琬琳為確認該案支票之金額等事項請被上訴人姜世軒簽名確認、僅係備忘性質的支票影本，與最終填上受款人姓名的支票正本受款人處字跡不同乙點，借題發揮並扭曲 107 年 6 月 6 日發生爭執之情況，誣指上訴人王伯綸、訴外人胡琬琳、張文昌涉犯偽造、變造有價證券、搶奪、詐欺、背信、強制等一堆罪名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提告，經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後，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提起再議亦遭駁回(請見原審自證 25、自證 28)，其中**原審自證 25 即高檢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5535 號處分書**便於駁回理由嚴正指出：「(一)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有價證券罪，以無權簽發之人冒用他人名義簽發為要件，如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有權簽發者，則與無權之偽造行

為不同(原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1810號判例參照)；第查：**本件聲請人姜世軒從未指明被告王伯綸等3人曾偽冒姜世軒本人之名義簽發票據，被告王伯綸等3人既未偽冒聲請人之名義，則聲請人率指被告3人偽造，似此已嫌無理**；次者，本件聲請人姜世軒所指為偽造或變造之支票，發票人係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明製藥公司)，而被告王伯綸係天明製藥公司負責人，就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參照)，則被告王伯綸以公司負責人身分代表天明製藥公司簽發支票，要係權限內之事，無論何人均不得指其無權，而被告張文昌、胡婉(琬)琳均為天明製藥公司之員工，渠2人受負責人即王伯綸之指示處理票據事務，亦係依授權為之，亦不生偽造問題，**聲請人**(即本案被上訴人姜世軒)**率指被告王伯綸等3人涉嫌偽造，無理之處，殊不待言**，果如聲請人所述被告3人涉嫌偽造，豈非另有其他之人始有權簽發，是聲請人所述，顯無採信餘地。(二)次按刑法所謂變造，係指不變更原有本質，而僅就其內容，非法加以變更者而言(原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673號判例參照)；第查：本件如前所述，被告王伯綸係天明製藥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張文昌、胡婉(琬)琳係公司之員工，渠2人依負責人王伯綸之指示本於授權處理事務，**是被告3人非特有權簽發票據，且於票據簽發完成，尚未交付他人之前，亦有權變更票據內容，是對被告3人而言，既無偽造問題，亦不生變造問題**，況本件依聲請人所述，不過系爭之3張支票簽發完成

後(僅受款人部分空白)，先將支票影印，於影印文件上填載受款人姓名，之後再為第 2 次影印，然票號P[redacted]742 號及P[redacted]743 號 2 張支票，無論原本、影本內容均完全相同，縱有聲請人所稱之受款人部分簽名可看出不同，然**並無任何塗改重寫情形**，就實質內容而言，更無絲毫變更(即受款人始終均為姜茂財，姜昶名)，姜茂財、姜昶名 2 人收受支票原本後，權益亦不受任何影響，似此要無變造問題，至於P[redacted]741 號支票影本上之受款人欄雖記載「姜世軒」字樣，然**斯時原本尚未交付，無論原本，影本被告均有權填載，殊難指被告變造**，更對聲請人之權益無任何影響，至於P[redacted]741 號支票原本最終填載受款人王伯綸，**實係因聲請人積欠王伯論債務，此筆票款由王伯論收取**之故，**聲請人率行申告，自嫌無理**。(三)再按…本件被告 3 人有權簽發P[redacted]741 號之支票原本，並在受款人欄填載王伯綸之署名，故**而並無不法可言**…況支票原本尚未交付他人前，被告胡婉(琬)琳單純在影印之支票正面受款人處填載聲請人姓名，**不過備忘性質而已，且既為有權填載，既不涉及偽造變造有價証券，亦無偽造變造私文書問題**，聲請人對被告 3 人(即本案上訴人王伯綸與訴外人張文昌、胡琬琳)之**有權行為竟擅指為不法，且率行申告，浪費司法資源，無理之處，洵不待言**，而聲請人所指之支票影本(僅正面而已) 既無偽造變造問題，自亦無行使偽造變造問題，亦併予指明。」

二、被上訴人犯罪事實

（一）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8日自天明皇伊公司離職後(請見原審自證4)，被上訴人**為了破壞傳銷商因天明皇伊公司為天明製藥公司之子公司、天明製藥公司為股票代號 6659 之公開發行公司、天明製藥公司旗下有藥廠與諸多子公司等事實**，對天明皇伊公司所建立之信賴(請見原審自證32~自證36)**以爭取天明皇伊公司旗下傳銷商轉支持其所經營之旺旺電子商務公司**，並**為了迫使上訴人王伯綸**以每股 32 元購買被上訴人所稱價值近六百萬元之股票，竟自 107 年 6 月 11 日開始，陸續以散布文字之方式，基於散布於眾之意圖，陸續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以電腦設備或行動電話連結網路後，在天明皇伊公司職員 LINE 及諸多數個其他相關、甚至不相關群組，而以文字貼文方式指摘攻擊、漫罵、傳述足以毀損天明皇伊公司之母公司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並詆毀天明製業公司、天明皇伊公司之董事長王伯綸及其他天明皇伊公司公司主管及幹部，姜世軒有時以文字外，並用語音詆毀，罵完一段時間達到目的後，就刪掉、收回貼文、語音。其中**上訴人等得以及時蒐證的誹謗及妨害信用訊息如下**：

1. 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11日傳給訊息傳銷商顏素香(目前改名顏品枋，以下皆稱顏品枋)稱(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1、自證5第3頁右邊截圖、自證10第2頁)：「一個人(按指王伯綸)敢用(偽造有價證券)來騙我們的股權，即使他有千秋大業，我都不削」

2. 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11日傳給訊息傳銷商顏品枋

稱(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2、自證5第3頁左邊截圖、自證10第2頁與第3頁)：「您真的看不清楚王伯綸，他想惡意併購旺旺，且WWW.[redacted].tw是我姜世軒的，，如果您真的感念我曾經支持過您，，請明天直接幫我問，，這個網域可以還我嗎，，其他已經不重要了」

3. 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15日傳給訊息傳銷商鐘放之稱(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3、自證5第4頁)：「一個公然說謊的王伯綸，居然有人可以泯滅良心，支持這樣的人，，可悲呀」

4. 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25日在「天明皇伊大陸委員會群組(**20 人群組**)上傳散播訊息稱(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4、自證5第5頁、自證11、自證12)：「各位領袖看清楚天明製藥集團的面貌　一群騙子的集合，中區洪慶涼在經營天明皇…」

5. 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28日傳訊息給上訴人王伯綸稱(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5、自證5第6頁、自證13)：「明天我考慮一下，應該要去參加天明製藥股東會，給大家看一下，天明製藥支票篡改抬頭的證據，，」

6. 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28日傳訊息給傳銷商蕭運隆(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6、自證5自證5第7頁、自證14)、傳銷商顏品枋(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6、自證5第8頁)稱：「有一個香火鼎盛的廟，裡面有一尊虎爺，很多人來朝拜，廟公每天收很多錢，突然

廟公靈機一動，把虎爺趕走，因為可以省下8%香油錢，不用分給虎爺，廟公可以賺更多的錢，結果，，沒多久信徒知道沒有虎爺，沒有虎爺後都不來朝拜，，廟公(指王伯綸)後悔莫及，因為沒有虎爺(指姜世軒自己當總經理)，只有招來惡魔，那個廟(指天明皇伊公司)，很快就關閉了，廟公(指王伯綸)變成乞丐，以乞食為生」

7. 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29日傳訊息給傳銷商maggie稱(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7、自證5第9頁、第10頁)：「恭喜你選擇一個敢用篡改支票抬頭的騙子公司，，我真看錯妳了，難道只為了一點點利益，連(人格)都可以不重視了嗎」

8. 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2日傳訊息給上訴人天明製藥公司員工胡琬琳(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8、自證5第11頁)、傳銷商顏品枋胡琬琳(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8、自證5第12頁)、傳銷商林厚任(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8、自證5第13頁)稱：「王伯綸先生 你答應 7/2 買回我手上的天明製藥股票將近 600萬，明天 7/3 已再不給我回應，我將把你們天明製藥總支票竄改抬頭騙取我天明皇伊通路股權的證據，交給富邦證券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直接具名提告，你應該知道後果如何，，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明天你不處理我的股票，我就等著看你的好戲」

9. 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3日在「C群-MYTEAM群組(42

人群組)」散布訊息稱(請見原審附表 1 編號 9、自證 5 第 14 頁)：「王伯綸先生　　你允諾 7/2 現金買回我手上的天明製藥股票將近600萬，明天 7/3 早上 10 點再不給我回應，我立即把你們天明製藥支票竄改抬頭騙取我姜世軒天明皇伊通路股權的證據，交給富邦證券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直接具名提告舉發，你應該知道後果如何，，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明天中午 12 點前現金處理好我的股票現金買回事宜，你不理會此要事，事後我是不接受調解的！」

10. 被上訴人於 107 年 7 月 3 日在「幸福團隊群組(**48 人群組)**」散布訊息稱(請見原審附表 1 編號 10、自證 5 第 15 頁)：「王伯綸先生　你答應 7/2 買回我手上的天明製藥股票將近 600 萬，明天 7/3 再不給我回應，我將把你們天明製藥支票竄改抬頭騙取我天明皇伊通路股權的證據，交給富邦證券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直接具名提告，你應該知道後果如何，，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明天你不處理我的股票，我就等著看你的好戲」

11. 被上訴人於 107 年 6 月 9 日傳訊息給傳銷商顏品枋稱(請見原審附表 1 編號 11、自證 5 第 16 頁；自證 17)：「我差一點被王董(詐欺)成功」

12. 被上訴人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傳訊息給傳銷商顏品枋稱(請見原審附表 1 編號 12、自證 5 第 17 頁)：「是非總有明朗時天明皇伊沒有代理旺旺大電商呀，且

天明皇伊所有的會計 ERP(按刑事自訴狀附表誤載為 BRT)系統，難道身為天明製藥的領航者是這樣，沒有誠信道義的人嗎」

13. 被上訴人於 107 年 8 月 3 日傳訊息給暱稱「啟發」之傳銷商稱(請見原審附表 1 編號 13、自證 5 第 18 頁)：「我們旺 PAY 第三方支付的 PCIDASS 及 APP 檢測結果通過了　我們已經取得第三方支付最嚴格的資安檢測標準，反問一下，天明皇伊大電商做了什麼，連個影子都沒有做，只知道批判別人，公交會有報備嗎，，啟發你是一個明是非之人，自己想想，，旺旺對我是 100%重要，而天明皇伊只是王伯綸的報復工具，他可以隨時放棄，，不是嗎」

14. 被上訴人於 107 年 8 月 4 日傳訊息給上訴人王伯綸稱(請見原審附表 1 編號 14、自證 5 第 19 頁)：「王伯綸先生　6/2 天明皇伊通路董事會前，你承諾我們退股後在 7/2 現金你當初賣給我們家族及朋友的天明製藥股票將近 5-600 萬，7/3 已經過了一個月，請履行承諾，再不給我回應，我就把你們在 6/6 我們在天明製藥總公司退股時，你們用天明製藥支票竄改抬頭騙取我天明皇伊通路股權的證據(當時我還報警，強奪文件)，交給高雄富邦證券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直接具名提告，你應該知道後果如何，，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請三思後回覆，，8／8 後沒有回覆。我就公事公辦，，　8/4 姜世軒」

15. 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29日傳訊息給傳銷商林厚任（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15、自證5第20頁、自證18），以分享網址之方式在LINE貼文自由時報2013-09-26報導有關「合法藥廠『固精丸』驗出毒品」部分。

16. 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29日以其所使用之「旺PAY生活圈(John)」帳號之動態消息(所有可以看到該帳號之人皆可讀取)，以分享網址之方式散布自由時報2013-09-26報導有關「合法藥廠『固精丸』驗出毒品」之報導，並自行加上「口頭善良卻做『偽藥』，真的本性難移」之註解(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16、自證5第21頁)。

17. 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29日傳訊息給某組員，以分享網址之方式在LINE貼文自由時報2013-09-26報導有關「合法藥廠『固精丸』驗出毒品」部分，該組員再轉貼給傳銷商林厚任，並稱「姜老師傳給我看的」(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17、自證5第22頁、自證19)。

18. 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21日傳訊息給傳銷商顏品枋稱(請見原審附表1編號18、自證5第23頁、自證20)：傳訊息稱「沒有人才了」 並轉貼天明九州通路內部徵才107年11月20日之公告。

（二）被上訴人姜世軒因遭發現其關於傳銷商招募事宜及其所指揮之人員處理會計出納事宜，有諸多違反營運

規章與內控之情形而離開天明皇伊公司(請見上證2、原審自證4)，離職之後，竟在各LINE群組上，捏造事實以前開文字無的放矢攻擊上訴人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及二家公司之代表人上訴人王伯綸，致使群組內之特定多數人均可任意瀏覽上開訊息，除貶抑王伯綸個人在社會上之評價，並波及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信用、員工生計、永續經營，及維護個人名譽。姜世軒之行為並足以敗抑社會賦予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之法人人格評價(名譽)及減損社會對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經濟支付能力或支付意思之信任(信用)。

貳、請求之依據：被上訴人上開犯行構成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第313條妨害信用罪，並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造成上訴人等名譽及信用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前段與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對上訴人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

2項前段、同法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再按，關於公司商譽受損得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著有90年台上2026號民事判決指出：「按必治妥公司雖為依法組織之法人，惟原審認其辛苦累積之商譽因端強公司之不實廣告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除命端強公司將判決書本訴部分全文刊登聯合報、中國時報、民生報各三日外，再命端強公司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三百萬元，顯係認僅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命端強公司前開登報道歉之處分，尚不足回復其商譽之損害，而依必治妥公司之請求，再命端強公司賠償，與本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所指公司之名譽遭受損害，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之情形有殊。端強公司執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尚無可取。」

四、又按，法人為自然人與物之集合體，具有行為能力，其商譽足以使其獲得超額利潤之無形資產，其價值應為法人總市值與其資產淨值之差額，既具有經濟價值，自應受到保護。因而參酌88年4月21日修訂民法第195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增列「信用」法益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法人之名譽被侵害乃同時貶損其信用，並造成法人之商譽上無形損害，雖不得請求精神上之慰撫金，然就法人因信用、名譽及商譽等無體財產權受侵害所造成經濟利益上之無形損害，自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鈞院 99 年上字 53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五、查上訴人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1002274，下稱天明製藥公司)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下同)858,830,090 元、股票代號 6659 之公開發行公司(請見原審自證 23)，並為榮獲 GMP 之藥廠。

六、上訴人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0369914)，乃天明製藥公司所轉投資、**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報備之合法多層次傳銷事業**(請見原審自證 24)，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51 號刑事判決就此曾指出:「多層次傳銷之經營，乃有別於傳統之單純販賣商品或服務即可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靠著人際關係拓展其組織**，如能妥善運用，可以縮短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距離，節約通路成本，使消費者享受高品質之服務或價格較低廉之商品，對於整體經濟發展亦將產生正面助益。」是以，多層次傳銷乃係以**人為核心、透過人際關係推介所建構起來的行銷模式**，而**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聲譽**，以及傳銷

商**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之信賴**，實屬多層次傳銷事業**賴以生存之核心利益**。

七、而上訴人王伯綸則為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之董事長。上訴人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以及王伯綸之**名譽、商譽與信用**，不但攸關自身權益，對於天明製藥集團旗下數百名員工、背後數百名股東之權益，也有深遠影響。

八、次查，被上訴人姜世軒於107年6月8日以前，因其向上訴人天明皇伊公司自荐，而受上訴人天明皇伊公司委任擔任總經理(請見上證1)，而被上訴人姜世軒在擔任天明皇伊公司總經理之期間，為建立多層次傳銷商對天明皇伊公司之信賴，係**以天明皇伊公司為天明製藥公司之子公司、天明製藥公司為股票代號6659之公開發行公司、天明製藥公司旗下有藥廠與諸多子公司等事實**，以天明皇伊公司暨母公司天明製藥公司之聲譽，作為渠招募傳銷商時，建立傳銷商對天明皇伊公司信賴之論據(請見原審自證32~自證36)。

九、再查，被上訴人姜世軒除本身有前科紀錄外(原為上訴人等所不知，係本件發生後方始知悉)，**被上訴人姜世軒與其弟訴外人姜昶名前曾因涉偽造文書罪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該案檢察官雖因被上訴人姜世軒自身因罪嫌不足，而作成不起訴處分(原審自訴卷(一)第89~92頁)，然其**弟訴外人姜昶名(亦為107年6月6日授權被上訴人姜世軒前往天明**

製藥公司辦理股權移轉之人)卻因罪證確鑿，經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7420號、104年度偵字第24282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6年6月20日**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72號(請見原審自證30)作成有罪判決，且經最高法院於**107年4月19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083號(請見原審自證31)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其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72號(請見自證30第2頁)就明確指出：「(二)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有價證券或偽造私文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為其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有權製作有價證券或私文書者，固與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不同，而不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或偽造私文書罪。…」被上訴人姜世軒歷經偽造文書案件之偵查與答辯程序**，且其弟訴外人姜昶名才於106年6月間收受上述闡明偽造有價證券或偽造私文書要件之自證30判決書，並於107年4月19日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被上訴人姜世軒對於所謂偽造有價證券或偽造私文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為要件乙節，實係知之甚詳**。

十、又查，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8日自天明皇伊公司離職後(請見原審自證4)，被上訴人**為了破壞傳銷商因天明皇伊公司為天明製藥公司之子公司、天明製藥公司為股票代號6659之公開發行公司、天明製藥公司旗下有藥廠與諸多子公司等事實**，對天明皇伊公司所建立之信賴(請見原審自證32~自證36)**以爭取天明皇伊公司旗下傳銷商轉支持其所經營之旺旺電子商務公司**，並**為了迫使**

上訴人王伯綸以每股 32 元購買被上訴人所稱價值近六百萬元之股票，竟自 107 年 6 月 11 日開始，陸續以散布文字之方式，基於散布於眾之意圖，陸續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以電腦設備或行動電話連結網路後，在天明皇伊公司職員 LINE 及諸多數個其他相關、甚至不相關群組，而以文字貼文方式指摘攻擊、漫罵、傳述足以毀損天明皇伊公司之母公司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並詆毀天明製業公司、天明皇伊公司之董事長王伯綸及其他天明皇伊公司公司主管及幹部，姜世軒有時以文字外，並用語音詆毀，罵完一段時間達到目的後，就刪掉、收回貼文、語音。其中上訴人等得以及時蒐證的誹謗及妨害信用訊息如上及原審附表 1 所示。

十一、　復查，針對被告上開犯行刑事部分，構成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而在民事部分，上訴人等名譽、人格法益受被告姜世軒不法行為之侵害，兩家公司信用受到損害，王伯綸個人心靈受到創傷，身心均痛苦異常，情節核屬重大，且均與被告姜世軒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等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2 項、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賠償上訴人等非財產上之侵害如上訴聲明所示：應賠償給付上訴人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人王伯綸各新台幣參佰萬元萬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姜世軒之犯行除刑事部分構成加重誹謗罪與妨害信用罪，民事部分，亦造成上訴人等名譽及信用之損害。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酌情據法，撤銷原審判決，改判決如【上訴聲明】，以維權益，並援用刑事訴訟案件之理由及證據，毋任感禱，實感法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至股)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上訴人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訴人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代表人　王維綸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